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年金
訴訟代理人　葉志淵
被　　告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被　　告　黃嫚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3 萬3,642 元及自民國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8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丞泰公司）、被告鄭偉軒、被告黃嫚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丞泰公司邀同被告鄭偉軒、被告黃嫚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目前授信餘額為383 萬3,642 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 年11月22日起至108 年11月22日止，約定利率按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1.07% 加2.43% 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3.5%計付，嗣後依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，目前仍為年息3.5%，並約定如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 個月內，另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另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丞泰公司於107 年12月18日起因存款不

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迭經催討無著，尚欠383 萬3,642 元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 條第1 項第5 款之約定，債務人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383 萬3,642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丞泰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影本1 份、撥款申請書影本1 份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影本1 份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影本1 紙、放款主檔查詢單4 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3 頁、第37-45 頁）。被告丞泰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丞泰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連帶給付借款383 萬3,642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